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

本公司認為呈請並不符合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可能削減本公司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反對呈請，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本公司亦將積極與呈請人磋商及妥善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促使呈請撤回或駁回。呈請聆訊定於2025年3月19日舉行。

呈請之影響

除過往於該公告所載公司(WUMP)條例第182條規定呈請的影響外，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第99條同樣規定「清盤令一經作出，除非法院另有命令，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均屬無效」。

鑑於可能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亦正在就可能向法院申請認可令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徵求法律顧問的意見。謹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公司會申請認可令，或即使申請認可，高等法院將授予任何認可令。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2025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彭韋豪先生及楊許萍女士。